

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宁医保函〔2020〕212号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推进全面 依法治国工作情况的报告

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

按照通知要求，我局结合医疗保障工作实际，现将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工作情况报送，请审示。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推进依法治区工作情况的报告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部署，在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的指导下，结合医疗保障工作实际，全面推进依法治区工作深入开展，为我区医疗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依法治区工作有效开展

（一）加强“法治医保”建设组织领导。为全面推进我区医疗保障系统法治建设，我局始终将依法治区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共推进，成立了以局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设立办公室由分管法规工作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先后制定自治区医疗保障局《2019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2020年全面依法治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暨法治宣传教育实施方案》，建立健全依法治区、法治政府建设、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机制，认真规划医保法治建设各项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坚持统筹协调，做到依法治局、依法行政、依法管理、依法经办共同推进。

（二）推进医保法治治理体系建设。我局坚持以内部法治建设和内控管理为着力点，不断完善制度建设，推动医疗保障各项业务合法合规开展。首先，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针对规范性文件、涉法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制定《宁夏医疗保障局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管理办法》，对局起草的

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严格规范制定程序，确保国家和自治区的政策得到正确执行，维护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其次，面向社会公开选聘了律师事务所作为我局法律顾问，并制定印发了《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法律顾问工作规则》，法律顾问为我局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制定等提供法律意见，切实预防和减少违法决策等行为的发生。最后，扎实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印发《关于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及规范工作的通知》，按要求对存量和增量政策措施进行清理，进一步规范行政行为，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医保政策措施。

（三）推动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公布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出台《自治区医疗保障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明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责任分工以及决策程序。坚持集体讨论决定，制定了《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党组工作规则》、《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工作规则》等工作规则和会议制度，建立起以局党组会、局长办公会对重大决策和重要事项集体研究的决策制度，规范和监督决策行为。同时，依照《宁夏医疗保障局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管理办法》，对局起草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严格规范制定程序，确保国家和自治区的政策得到正确执行，维护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时发布、更新医疗保障政务信息，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手机APP等多种方式，向社会公开发布我区医保工作实施推进情况，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二、依法防控，维护疫情期间参保人员保障利益

疫情防控期间，我局精准援引和灵活运用《社会保险法》、《传染病防治法》以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条款，准确维护疫情期间参保人员保障利益。

一是准确把握概念、原则。根据《传染病防治法》规定，法定传染病病种分为甲、乙、丙三类，此次发生的新冠肺炎疫情被列为按照甲类管理的乙类传染病；我局按照新冠肺炎所属类别出台保障政策，明确保障范围包括确诊、疑似患者（包括外省来宁人员）和发热门诊就诊患者的相关费用。传染病防治须把握的原则之一是不歧视原则；我局对于相应医疗机构和参保人员一视同仁，依法依规提供待遇保障和保障服务，且特事特办，临时性调整、简化我区医保政策和程序，助力疫情整体防控效率提升。

二是准确采取应急政策。我局依法引用《社会保险法》第30条第三人先行支付责任条款保障特殊人群利益，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32条“国家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对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或者无力支付急救费用的急重危伤病患者给予救助，符合规定的急救费用由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支付”等相关规定，对确诊患者、疑似患者（包括外省来宁人员）和发热门诊发热患者实行免费诊疗，挂账处理；延长城乡居民医保缴费期、延长职工医保和生育保险办理时限、实行长期处方制度，提前给医院预付医保基金。推出扩大医保支付范围、全面实施费用综合保障、优化就医流程、调整医保总额预算、及时预拨医保资金、保障药品耗材采购需求等系列政策，确保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得不到及时救治，确保定点医疗机构不因医保总额预算管理规定影响救治。

三是准确维护医保待遇。我局严格按照《社会保险法》第28条到32条规定，切实保障职工、城乡居民等人群的基本医疗保障待遇，及时支付患者相关医疗费用。为落实好各项临时性特殊医保政策，我局推行经办事项“不见面办”、特事急事“及时办”、部分业务“延期办”、费用结算“即时办”、经办大厅“放心办”、强化责任“全力办”等多种非接触式办理方式相结合的医疗保障经办服务模式，全力做好医保经办服务工作，及时支付患者相关医疗费用。同时，依法援引《社会保险法》中费率确定权限和不可抗力条款等，实施阶段性减半征收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保障政策。截至5月末，已为3.07万户企业、72.19万名企业职工，累计减免医疗保险费40973.05万元。

三、大力抓好立法工作，全面推行医保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一）立足医保实际做好立法。2019年，根据国家医疗保障领域立法计划，针对当前医保基金监管的严峻形势，为保障全区医保基金安全和可持续发展，我局向自治区党委、政府以及司法厅报送了2020年医疗保障立法计划。2020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将《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办法》列为我区2020年度拟调研论证的政府规章项目。为切实推进调研论证工作，我局于2020年5月印发调研论证工作方案，有序组织开展调研论证及后续对接工作。

（二）抓实行政执法。一是全力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基金监管的批示指示精神，按照国家医保局做好基金监管工作的部署安排，组织全区自查、督促检查和“飞行检查”，积极配合国家局“飞行检查”，先后开展打击欺诈骗保集中宣传月活动、

定点医药机构专项治理、扶贫领域医疗费用全面核查、医疗乱象专项整治行动和打击欺诈骗保专项行动，持续保持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二是为依法履行好医保行政执法工作职能职责，积极与自治区司法厅进行沟通，于2019年7月通过了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公告，取得了行政执法主体资格，12月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参加了自治区行政执法证综合法律知识考试，共有45位同志通过考试，为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行动等执法工作奠定坚实基础。三是制定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系统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方案》，部署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同时印发《医疗保障行政执法公示暂行办法》、《医疗保障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暂行办法》、《医疗保障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暂行办法》等3个配套办法，强化主责意识，夯实主体责任和承办职责，确保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到部门、到岗位、到个人。

四、普治结合，夯实依法治区基础工作

（一）加大学法培训力度。健全局党组中心组学法制度，把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列入年度学习计划，组织开展集中学习。局党组书记、局长认真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职责，先后组织举办《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保密法》等学法活动，进一步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不断提高干部职工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能力。

（二）切实完成普法任务。为全面实施好“七五”普法规划以及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我局先后两次修订《“七五”普法工作方案》、“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考核评价办法及四个清单》，明

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全区医保系统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聚焦医保领域重点普法对象，推进医保系统普法依法治理工作。

（三）积极推动“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落实。在“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基金安全”集中宣传月活动期间，多种形式开展普法宣传，并结合国家医保局统一制作的动漫宣传片、宣传海报、折页，全方位宣传解读医保基金监管法律法规与政策规定。

五、存在问题及成因反思

深入推进依法治区工作是一项长期和艰巨的任务，作为新组建单位，我局从成立初始就将依法治区工作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一年多来，我局未发生一起违法案件，也未出现过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更没有出现群众举报、新闻媒体关注，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问题，在依法治区、法治政府建设、普法依法治理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这些成绩的取得，主要得益于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得益于在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的大力支持。但同时，与上级的期望和人民群众的要求相比，仍存在一些现实问题。

（一）政策制度方面的问题。

一是由于历史原因及医疗保障制度的特殊性与复杂性，医疗保障领域相关政策多而杂，制度碎片化的问题比较突出。机构改革后又整合了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工作和医疗救助工作。各项制度的更新与融合尚需一定的时间。二是目前医保领域法规主要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并且相关医保领域法律碎片化现象较为显著，随着形势的变化，需要制定医疗保障区域一体

化的法律法规,尤其是需要制定专门针对医疗保障的相关法律法规,特别是在打击骗取医保基金方面,需要明确欺诈骗保中哪些行为属于犯罪行为,哪些行为适用于行政处罚、哪些行为适用协议管理等。三是医疗保障领域,行政相对人的需求日益增长,医疗保障行政管理部门与医药机构,医药机构与享受医疗服务的人民群众,行政管理部门与相对人之间各种法律关系错综复杂,对政策设计的合法性与合理性的要求和挑战不断提高。

（二）工作机制方面的问题。

一是我区医保系统没有专门的执法监管机构和队伍,而医保监管的专业性和欺诈骗保手段的复杂性,给医保基金监管带来了巨大压力。二是机构编制紧张,全系统无专门的法制工作机构,任务繁杂、人员薄弱,一些法治基础性工作难以深入推进。三是执法制度建立仍不够细化、具体,各项保障措施和长效机制有待健全和完善。

（三）执法宣传方面的问题

一是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较为薄弱。作为机构改革后新成立的部门,相当一部分工作人员依法行政意识和依法决策、依法办事的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同时,全区医疗保障执法人员法律法规知识、依法监督管理的能力亟待提升。二是医保领域行政执法依据不够健全。医保领域行政执法的依据主要有《社会保险法》,由于法律条款比较宽泛,地方规章效力又不够高,在实际行政执法工作中面临较多无法可依的困境,在一定程度上助长了欺诈骗保和违规行为的发生;同时,行政处罚案件与欺诈骗保刑事案件的衔接机制也有待进一步完善。三是普法工作理念陈

旧，手段单一。“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还需进一步落到实处，开展法治宣传培训教育大多局限于传统的模式，有待进一步创新方法和手段，提高法治宣传教育的效果。

六、科学谋划“法治医保”建设举措，扎实推进全面依法治区工作

下一步，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落实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和《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年）》，全面加强依法行政，推动我区医疗保障系统法治建设取得新成效。

（一）着力抓好法治学习教育培训。按照十九大报告“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深化依法治国实践”的要求，持续加大全区医保系统法治学习和教育培训，切实加强干部职工依法行政水平和用法治思维解决问题的能力，健全完善相关工作制度，加快学法、知法、立法、执法各个环节的建设步伐，努力打造“法治医保”队伍建设。

（二）进一步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一是做好立法规划，加强对医保重点领域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草案）的起草和报送工作，特别是做好《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办法》起草的前期准备工作。二是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审查制度。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公平性审核把关力度，确保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明确各拟稿处室是合法性审查的第一责任人，确保医保政策规范性文件的合法合规。三是着力推进重大行政决策机制规范化建设，制定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完善决策程序，进一步提高依法决策、科学决策和民主决策的能力和水平。

（三）加强医保行政执法工作规范。一是着眼“法治医保”建设，组织梳理医保行政执法依据，统一规范医保行政处罚程序和裁量标准，切实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贯彻落实。二是加强医疗保障重大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和法律风险评估，对决策可能引发的各种风险开展科学预测、综合研判。三是严格决策责任追究，加强对决策事项的督查督办，健全并严格实施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

（四）全面增强依法行政能力。一是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力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模式，引入合格的社会律师参与医保工作，进一步保障法治工作高效开展。二是定期组织干部职工进行法律知识、专业知识培训，提升人员综合素质。三是持续加强医保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积极与司法厅行政执法部门对接，开展医保行政执法人员的岗前培训、持证上岗、亮证执法。

（五）做好医疗保障领域普法工作。加大对医疗保障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措施的宣传力度，针对社会各界及相关利益群体提出和反映的问题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增进全社会对医保法治工作的认识和理解。按照“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制，指导各级医保部门加大普法宣传教育力度。创新医保法治宣传方式，根据热点焦点问题，开展有针对性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的宣传教育。